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渝0115民初4417号

原告：周 X，男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长寿 X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22119XXXXXXXXX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平，重庆长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陶 X，女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长寿区 X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22119XXXXXXXXXX。

原告周 X 与被告陶 X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周 X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决被告陶 X 立即偿还我债务 500 000 元，并承担从起诉时起至还清时止的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）；2. 由被告陶 X 承担本案受理费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我借款 500 000 元给案外人杨 XX 用作生意周转，借款期为一个月，月息按 3% 的利率计算，杨 XX 出具借条一张，并由我转款 500 000 元给杨 XX。同日，我与杨 XX、袁 XX、被告陶 X 签订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

约定袁 XX、陶 X 对杨 XX 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。借款期满后，我多次向杨 XX 和担保人催收借款，但三人均未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到 2017 年 1 月 27 日，被告陶 X 以借条的方式对上述借款及利息向我认可其中的 500 000 元作为其借款，按照合同法的规定，这是对到期债务中 500 000 元的债务转移。我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被告陶 X 辩称，2017 年 1 月 27 日临近春节，杨 XX 一直未向原告周 X 偿还借款，原告周 X 就和袁 XX 强迫我出具一张借条，不存在我出具的借条上的借款的事实，我向原告周 X 出具借条不是自愿为杨 XX 还款，原告周 X 没有向我支付借款，借条无效，我出具借条的行为，只是担保的意思，并非向原告周 X 借款。借款期限到期，已经超过诉讼时效。担保时限已经超过，希望由杨 XX 承担还款责任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截止 2018 年 7 月 25 日，被告陶 X 尚欠原告周 X 借款本金 500 000 元，由被告 X 霞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原告周 X 借款本金 100 000 元，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400 000 元；

二、若被告陶 X 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原告周 X 履行给付义务，原告周 X 可就本案剩余借款本金申请强制执行，并由被告陶 X 另外向原告周 X 支付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

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（以不超过年利率 6%为限）从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逾期利息；

三、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400 元，由原告周 X 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左小银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琳
书 记 员 李巧灵